

#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文件

理工生化〔2022〕8号

---

##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关于印发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置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实验中心，各部门：

经党政联席会议同意，现将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置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

2022年1月6日

#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置实施细则

为保证学院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切实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的管理，保护环境，确保师生的身体健康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学生进入实验室后，相关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有关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理必要性的教育，使学生了解和掌握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理的基本方法，协助教师做好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理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定期对废渣、废液容器和通风、排风设备进行检查、清理，以保证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理的实施。

**第三条** 有废气产生的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规范进行，通过排风设备将废气排到室外。

**第四条**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，应先在实验室内预处理再行排放或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定期对可能接触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场所、物品、设备等进行消毒杀菌，生物化学类实验废弃物应用黄色专用塑料袋进行包装分类收集，做好标识，并需用牢固、厚实的纸板箱等小的容器妥善包装。对于被病原微生物污染过的废弃物，须先在实验室进行有效灭菌（灭活）后方可处理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定期的（四周一次）对各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化学

废物进行清理搬运，由搬运人员从各实验室集中收集后，运输到学校危险化学品废物暂存库存放。

**第七条** 各实验室产生的空试剂瓶，应在清空后装箱整齐存放，等待学院组织清理搬运，禁止丢进垃圾箱和随意堆放在过道上。

**第八条** 实验室废液严禁用玻璃瓶装填，需用塑料桶、铁桶等灌装并将桶口密闭盖紧，确保容器密闭可靠，不破碎，不泄漏。桶体外壁需贴上标签，标明废弃物成份、房间号及联系人。对不按要求执行的，拒绝进行清理搬运。

**第九条** 化学废弃物应尽量先进行减害性预处理或回收利用，采取措施减少化学废弃物的体积、重量和危害程度。高浓度的无机废液应经中和、分解破坏等处理，确认安全后方可倒入废液桶。

**第十条** 各实验室对实验中产生的废弃物应进行分类收集，妥善贮存。要求各实验室自备灌装用塑料桶，尽量合理灌装，杜绝浪费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实验室应积极支持废弃物搬运工作，如实验室有过多废弃物或遇各类安全大检查等特殊状况须及时整理，并主动搬运至危化品仓库废弃物暂存库存放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实验室过期药品不得随意处置，定期由实验中心统一分类收集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实验室负责人，学院将视情节

轻重给予口头批评、通报批评等处理；引发安全责任事故的将上报学院相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分院实验室“三废”处理规定》（理工生科〔2008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细则由生物与化学工程实验中心负责解释。